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资环联发〔2021〕5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0-2021年冬春救助资金）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0-2021年冬春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0〕118号）及市应急管理局意见，现将2020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达你单位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，此款，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其他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；各县（区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与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

使用，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口粮、衣被取暖等实际需求给予补助。

二、财政、应急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切实管好、用好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保障重点，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三、财政、应急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对资金的分配，投向和使用等环节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、追踪考核，发现问题必须立即纠正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各县区应急部门在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，结合本次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，进一步细化部门绩效目标，并将细化填报的绩效目标表上报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。在预算执行中，请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0-2021 年冬春救助资金）
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市财政局易云生 2147864，市应急管理局
闫婷 2131838）

附件 1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0-2021 年
冬春救助资金）分配表

序号	县、区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临翔区	210	
2	凤庆县	280	
3	云县	250	
4	永德县	300	
5	镇康县	350	
6	双江县	340	
7	耿马县	350	
8	沧源县	330	
	合 计	2410	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0-2021 年冬春救助资金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临沧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临沧市应急管理局		
资金情况		中央补助		2410 万元
年度目标		1、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，维护社会稳定； 2、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≥26 万人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%
			指标 2：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100%
			指标 3：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执行（口粮救助人均不低于 90 元、衣被、取暖和其他救助标准由当地政府视情况执行）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市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≤15 日
			指标 2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≤30 个工作日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妥善保障基本生活
			指标 2：政府舆情引导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≤3 次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备注：本表为全市绩效目标表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绩效目标，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